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大城市学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双光子显微成像系统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光子显微成像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南京超维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37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25.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22 日

